

有關民眾依姓名條例第六條規定因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及其他法律規定申請改姓、結婚冠姓、離婚回復本姓者免再要求民眾另外填具申請書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0.11.26. 臺（九十）內戶字第900982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1月26日

有關民眾依姓名條例第六條規定因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及其他法律

（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項、原住民身分法第四條第二項）規定申請改姓、結婚冠姓、離婚回復本姓者，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應填具申請書，為符戶政便民意旨，上開申請書可以該戶籍登記申請書（即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、姓名變更、原住民身分、結婚、離婚登記申請書）兼用，免再要求民眾另外填具。（內政部90.11.26. 臺（九十）內戶字第9009821號函）